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268RS–荃灣至屯門單車徑 —前期工程

2018年2月27日會議的跟進事宜

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在2018年2月27日的會議上討論編號CB(1)608/17-18(03) 的立法會文件 的建議，提升268RS號工務計劃（稱為「荃灣至屯門單車徑」）的一部分為甲級的建議，以進行前期工程，建造一段由荃灣青荃橋至灣景花園的單車徑。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億 4,090萬 元。委員會要求政府提供資料：

（甲） 有鑑於擬議單車徑途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荃灣海濱公園，闡明在康文署轄下的公園內及指定單車徑內騎單車的規例

（乙） 在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撥款建議時，闡明政府會否考慮委員提出的建議（一）准許在青荃橋的行人路上騎單車，以及（二）將擬建的單車徑延伸至永順街，連接在青荃橋旁建造中的升降機。

本文件闡述政府的回應如下：

（甲） 康文署轄下的公園內及指定單車徑內騎單車的規例

根據《遊樂場地規例》(法例第132BC章)第14(1)條，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撥出供單車活動使用的範圍外，康樂場地內不准騎單車。擬議的單車徑將穿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荃灣公園及荃灣海濱公園，根據前述法例，騎單車人士只可以在這兩個公園內指定為單車徑的地方騎單車，其它地方則不可以騎單車。

（乙）（一）在青荃橋的行人路上騎單車

根據現行標準與法例，騎單車人士不可以在行人路上騎單車。鑑於青荃橋行人路現時的寬度有限，橋上並沒有足夠的空間同時設置指定單車徑與行人路

（乙）（二）擬建的單車徑延伸至永順街以連接在青荃橋旁建造中的升降機

建議延伸至永順街的單車徑路段，並不在前期工程刊憲的工程範圍內。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初步評估，有關單車徑延伸建議將面對多項技術限制。我們會在推展單車徑餘下階段時研究這項建議的可行性與成本效益

發展局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18年4月